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公司《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现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进行累计金额在 5 亿元以内的业务合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利用对方土建优势，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便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签字页）

章武江

邵春阳

孙国君

2021年3月15日